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黃詩婷

電 話：(02)773662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6546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(0165469BA0C_ATTCH1.doc、0165469BA0C_ATTCH7.TI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65469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 查
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終身學習科 102/11/18 13:21



121020075202 有附件